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张晨签署《合伙权益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平潭冯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冯源一号”或“基金”）的部分认缴份额人民币2500万元（未实缴出资），交易对价人民币0元。此外，海南泽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泽嘉”）与赵娜签署《合伙权益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海南泽嘉受让其持有的冯源一号的部分认缴份额人民币500万元（未实缴出资），交易对价人民币0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海南泽嘉将成为冯源一号的有限合伙人。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冯源一号全体合伙人已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首轮实缴出资4231万元，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53.62%，其中，泰嘉股份和海南泽嘉分别完成实缴出资1275万元、255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均为51%，至此，基金募集完毕。同时，冯源一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平潭冯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凯）

合伙期限：2020年6月23日至2050年6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576(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后续，冯源一号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